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3,036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3 萬 360 元，合計 3 萬 3,396 元	108 年 7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暨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之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計 2 萬 550 點	108 年 7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 1 個月，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108 年 6 月
	聯合藥局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以未診治保險對象名義，卻自創就醫紀錄，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供保險對象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並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 1 個月，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108 年 6 月